

「103 學年度國中、小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講習會」
會議提問及處理方式彙整表

問題	處理方式
<p>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p> <p>若某原住民學生自國中畢業後，未進入一般高中(職)就讀，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籍並未設在任何學校，此類學生是否計入「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 (宜蘭縣提問)</p>	<p>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3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故應計入升學人數。</p>
<p>表七、教師資料</p> <p>因學校填報時對於「全時間代課教師」與「長期代理教師」易混淆，建議新增「長期代理教師」定義。 (雲林縣提問)</p>	<p>增加長期代理教師定義如下： 「長期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且時間達三個月以上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表九、校地校舍概況</p> <p>雲林縣今年新設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附設國中，因目前係借用山峰國小校舍，表九該如何填報？ (雲林縣提問)</p>	<p>附設國中不用填報表九校地校舍資料，統一併入高中填報。故高中於填報校地校舍資料時請記得加計國中部校地校舍資料。</p>
<p>表十二 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p> <p>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由台灣籍父(母)收養，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時，是否列入本表填報？ (臺南市提問)</p>	<p>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其身分即為本國人，故不用填本表。</p>